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2015/201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650,977	854,497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321)	30,621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9,448)	20,153	不適用
資產總值	3,556,370	3,875,916	-8%
股東權益	2,734,571	2,916,599	-6%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579,160	1,718,789	-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4)	3.2	不適用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1.2	1.2	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4	4.7	-6%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	0.7	不適用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1.6)	0.5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蔣麗苑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慶光先生(主席)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利子厚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聶羨萍女士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聶羨萍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翟秀英小姐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hk 網址：www.chenhsong.com.hk
股份代號	00057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59,448,000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9.4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2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650,977	854,497
銷售成本		(513,465)	(682,535)
毛利		137,512	171,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417	16,5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68,848)	(69,392)
行政支出		(63,392)	(64,170)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6,235)	(24,055)
融資成本		(2,045)	(2,4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70	2,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3,321)	30,621
所得稅支出	4	(6,586)	(11,960)
期內溢利／(虧損)		(59,907)	18,66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448)	20,153
非控股權益		(459)	(1,492)
		(59,907)	18,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9.4)	3.2
攤薄(港仙)		(9.4)	3.2

期內應付及建議之股息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59,907)	18,66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042)	715
不會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虧損)	(211)	5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66,253)	1,307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126,160)	19,96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139)	21,473
非控股權益	(1,021)	(1,505)
	(126,160)	19,9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2,300	948,225
投資物業		47,514	49,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43,472	45,369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188	36,310
遞延稅項資產		55,374	58,9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573	2,406
應收貿易賬款	8	16,44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6,796	1,235,475
流動資產			
存貨		607,268	674,13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691,194	754,14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8,618	68,698
抵押銀行存款		70,317	58,3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2,177	961,439
流動資產總計		2,359,574	2,516,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304,188	294,7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2,829	198,586
計息銀行貸款		241,367	296,618
應付稅項		32,030	30,381
流動負債總計		780,414	820,306
流動資產淨值		1,579,160	1,696,4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5,956	2,931,9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19,420	21,033
遞延稅項負債	4,645	8,88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65	29,914
	<hr/>	<hr/>
資產淨值	2,751,891	2,902,011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63,053	63,053
儲備	2,671,518	2,820,617
	<hr/>	<hr/>
	2,734,571	2,883,670
非控股權益	17,320	18,341
	<hr/>	<hr/>
權益總計	2,751,891	2,902,011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1,703	144,999
期內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053	509,580*	295*	51,703*	144,999*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為港幣2,671,51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20,617,000元)。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351	9,390	299,321	1,802,978	2,883,670	18,341	2,902,011
-	-	-	(59,448)	(59,448)	(459)	(59,907)
-	-	(65,480)	-	(65,480)	(562)	(66,042)
-	-	-	(211)	(211)	-	(211)
-	-	(65,480)	(59,659)	(125,139)	(1,021)	(126,160)
-	-	-	(3,783)	(3,783)	-	(3,783)
-	-	-	(20,177)	(20,177)	-	(20,177)
<u>2,351*</u>	<u>9,390*</u>	<u>233,841*</u>	<u>1,719,359*</u>	<u>2,734,571</u>	<u>17,320</u>	<u>2,751,8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1,21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	-	-	-	-
	<hr/>	<hr/>	<hr/>	<hr/>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1,210</u>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144,999	2,351	307,301	1,816,337	2,895,126	19,888	2,915,014
-	-	-	20,153	20,153	(1,492)	18,661
-	-	728	-	728	(13)	715
-	-	-	592	592	-	592
-	-	728	20,745	21,473	(1,505)	19,968
144,999	2,351	308,029	1,837,082	2,916,599	18,383	2,934,9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8,585	134,3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4)	(17,822)
已收利息	9,171	8,443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1,135	(22,04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113)	2,11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38	(35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07	(29,6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50,000	1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251)	(110,178)
已付股息	(23,960)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9,211)	(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4,181	99,5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97	794,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408)	(8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370	892,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139	555,677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 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4,231	337,3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370	892,984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8,807	71,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177	964,6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433,653	493,642	(49,153)	21,609
台灣	48,558	52,809	4,924	6,511
其他海外國家	168,766	308,046	(1,721)	10,986
	650,977	854,497	(45,950)	39,106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45,950)	39,106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9,171	8,443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5,767)	(16,653)
融資成本			(2,045)	(2,4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70	2,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321)	30,621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513,465	682,535
折舊	34,344	33,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767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23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88)	1,697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14	(984)
匯兌差異淨額	43,480	(1,313)
利息收入	(9,171)	(8,443)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期內有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就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13	6
其他地區	5,444	5,276
過往期間少提／(多提)撥備	685	(110)
遞延	444	6,788
期內稅項支出	6,586	11,960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6元

(二零一四年：無)

3,78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2元

(二零一四年：無)

20,177

—

23,9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已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12元)，總計港幣7,5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66,000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59,448,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20,1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0,531,600股(二零一四年：630,531,600股)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進行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948,225
添置	23,224
出售	(34)
註銷	(75)
期內折舊撥備	(34,344)
匯兌調整	(34,696)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902,300</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0,527	586,048
減值		(68,218)	(71,53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482,309	514,512
應收票據賬款	(b)	225,329	239,632
		<hr/>	<hr/>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707,638	754,144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444)	-
		<hr/>	<hr/>
流動部分		691,194	<u>754,144</u>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39,47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平均年利率6.7%計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外，剩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不附利息。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97,174	190,86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95,103	121,29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107,380	106,289
超過一年	82,652	96,060
	482,309	514,512

於報告期末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281,453	274,213
逾期少於九十天	61,472	86,388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51,468	45,269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87,916	108,642
	482,309	514,512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36,019	139,1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6,747	87,11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22,563	13,328
	225,329	239,632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56,515	152,26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74,571	77,78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62,860	56,867
超過一年	10,242	7,804
	<u>304,188</u>	<u>294,721</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1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30,531,6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531,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63,053</u>	<u>63,053</u>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沒有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給銀行的擔保，最大數額，用作擔保給予 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	<u>64,125</u>	<u>80,737</u>

1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部分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機器。物業及機器租賃議定之租賃期限分別介乎一年至五年及介乎十二個月至二十二個月。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收之最少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43	5,9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20	17,405
	56,063	23,31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議定之租賃期限分別介乎一年至八年及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64	1,8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	234
	1,899	2,060

13. 承擔

除了於以上附註12(b)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4,03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62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63,000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12,1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273,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相約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另外，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震堅模具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震堅深圳」），以價值港幣9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10,000元）購買原材料。期內，此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連同與他們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震堅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超過50%之投票權。由於震堅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全部震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所以震堅深圳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以上交易是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此外，本集團從震堅深圳收取租金收入港幣6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49,000元），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51	6,418
受僱後福利	36	34
	<u>5,987</u>	<u>6,452</u>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之流動部分、應收票據賬款、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計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審閱及向董事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6.5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5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5,900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2,000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9.4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港幣3.2仙)。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中央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宣布的人民幣匯率政策改革，下調人民幣兌美元的日報中間價，直接導致人民幣即時貶值超過3%，使本集團匯兌虧損嚴重。若撇除這些匯兌差異的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900萬元)，但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現金流構成重大影響。

這次匯率改革使人民幣創下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兩天內最大的變動幅度，而全球股市、匯市、大宗商品、資產黃金及期貨等市場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發生劇烈波動。本集團因為大部份的資產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亦受到牽連。

另外，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美國聯儲局的加息意向使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兌美元均顯著下跌，以及歐元區和日本均啟動量化寬鬆引致貨幣貶值等因素，都迫使美元（以及與美元相對掛勾的人民幣和港幣）轉成為強勢貨幣，進一步抑制國際市場對中國製造的注塑機需求；最好的例子包括本集團替日本三菱按製造協議生產的「MMX」系列二板式注塑機，其與日本製造的型號的價格差異亦收窄，直接影響了市場的購買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接單量和交貨量都受到嚴重的衝擊，導致轉盈為虧。

與此同時，本集團因應近年市場需求改變而推出的一系列「第六代」產品則被廣泛接受，獲得良好的客戶口碑，有助本集團於未來重奪市場份額。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434	493	-12%
台灣	48	53	-9%
其他海外國家	169	308	-45%
	651	854	-24%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持續三十年年均增長10%，躍升至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貢獻全球GDP的15%及全球GDP增長的25%。「世界工廠」馴化了全球的通貨膨脹，容許長期低下且持續下滑的利率，以至前所未見的能源與原材料價格飆漲，都見證了中國的製造業力量。

可是，近數年的中國經濟發展卻在放緩，7% GDP增長取代高增長成為未來的指標。在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中國市場及一眾工業生產數據（包括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及用電量等)多月接連滑落，進出口持續放緩或收縮，都顯示中國經濟已到達了「新常態」。雖然中央政府不斷地推出新措施以挽回經濟的下行趨勢，包括接連降息降準及加大基礎建設力度等，其頻密度為近年罕見，但整體市場上的反應卻似是乏力，釋放的流動性卻大部份湧入了股票市場炒作，造就了一場世紀資產泡沫，但並未有對實體經濟帶來大的幫助。

隨著六月中國股市崩盤開始，引發歐洲股市的全面下挫，發展中國家的景氣嚴重回調，全球的信心更是急劇受到影響。由於本身消費品製造業的疲弱，加上製造業銀根緊絀的情況並未因中央釋放流動性而改善，而本集團亦因應風險環境而採取了較為審慎的放賬措施，故導致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2%至港幣4.3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3億元)。

台商重點客戶在中國大陸的工廠持續受到「紅色供應鏈」的影響，生產力均明顯下滑，加上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及油價一再下跌，導致全球台商之採購意願均趨保守觀望，因此，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台灣市場的營業額下跌9%至港幣4,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00萬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美國聯儲局的加息陰霾揮之不去，使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在已穩定了一段時日後重新泛起貶值潮，其中最嚴重的包括巴西及俄羅斯等鋒芒已減的舊「金磚」國家。而歐洲央行的連串「量寬」帶動歐元區進入負利率時代，引致歐元疲弱以及鄰近國家(如土耳其)的貨幣貶值。日本央行緊隨步伐，日圓持續低走。雖然中央政府於八月份把人民幣貶值3%，理論上有利促進中國的出口競爭力，但實際上比起其他貨幣的貶值來說仍是微不足道，沒有因此而帶動積弱已久的出口行業。

由於國際市場的普遍貶值潮削弱了中國製品的出口競爭力，本集團也無可避免地受到沉重的打擊。本集團早在數年前便開始在一些策略性的國家開設全資子公司（包括巴西、土耳其、歐洲及杜拜），但由於上述的因素，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這些子公司都無法達成業績指標，使本集團於期內在國際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45%至港幣1.6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8億元）。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日圓的貶值有利日本本土製品出口，導致本集團替日本三菱集團根據製造協議生產的MMX系列二板式大型注塑機的價格差異大幅收窄而令出口量大幅下降。若撇除此影響，則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37%。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本集團因應新興行業的不同需求而設計的「第六代」伺服驅動注塑機系列，第一款168噸型號已順利投放市場，並得到客戶的一致好評。此系列新產品從設計到生產再到裝配工藝的每個環節，除了追求精益求精，在電控及油壓系統方面亦經過日本工程師調試優化以達到最高的運作效率，確保了機械、電氣及液壓完美的配合。本集團對此產品系列寄以厚望，並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陸續投放更多的型號，預料能奪得較大的市場份額，提升市場佔有率。

生產效益及產能

面對疲弱的市場氣氛，本集團考慮各種應變途徑，以提高廠房物業等生產資源的使用，惠及集團的資本回報率。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出租了部份位於深圳工業園生產基地的新建廠房。該等廠房租賃能提高震雄深圳工業園的廠房使用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增強營運資金，為股東帶來額外資本回報。在廠房出租後，本集團的產能仍足以應付每年約港幣三十億元的訂單量。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轉變和應對未來市場對集團產能的需求，因應市況審慎地處理廠房物業的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5.7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19億元），較去年減少8%。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9.9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5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300萬元。銀行貸款為港幣2.4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億元），減少港幣4,200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7.5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2億元），減少港幣1,100萬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7,0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00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3,9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00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00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以及港幣3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0萬元）用作擔保支付工業建築物之建築成本（二零一四年：支付工業建築物之建築成本及物業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5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00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港幣3,400萬元的日圓借貸(二零一四年：港幣3,800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貨款。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期內，因人民幣匯率大幅貶值而導致期內錄得淨匯兌虧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淨匯兌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客戶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6,4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億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300名(二零一四年：2,6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本集團確信困難的市場環境將會持續，甚至有可能惡化。如美國聯儲局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落實加息，則全球資金向美國的回流將會加劇，而中國、歐洲、日本以及一眾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必然會受到連帶打擊。況且，近日發生於法國的恐怖襲擊對全球信心的影響未能預知，故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仍然是極為不明朗。

本集團一向遵循審慎的管理方針，故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謹慎地評估各市場的風險以及流動性情況，在積極降低營運風險的同時，部署以新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30,531,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	0.6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79%
	其他	398,013,620	(3)	63.12%
蔣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78,000	-	0.33%
	其他	398,013,620	(3)	63.12%
鍾效良	實益擁有人	666,000	-	0.11%
陳慶光	實益擁有人	484,000	-	0.08%
Anish LALVANI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0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58,220,300	(2)	100.00%
蔣麗苑	其他	58,220,300	(3)	100.00%
蔣志堅	其他	58,220,300	(3)	100.00%

-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均被視作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 註冊資本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4)	100.00%
高仁(中國)有限公司	595,359股普通股	(1),(7)	59.54%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	100.00%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1)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Elit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4)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4)	100.00%
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4)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1),(4)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1),(4)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有限公司	52,570,000股 普通股	(1),(4)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1),(4)	100.00%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6)	100.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	(1),(4)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萬福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6)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1),(4)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	33,593,200美元	(1),(8)	67.19%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5)	100.00%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1),(4)	100.00%
Tru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9)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4)	100.00%

附註：

- (1)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ckham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兩間公司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中兩位，故兩人均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 (7)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基碩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高仁（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Elit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震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3)	0.6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8,013,620	(1), (2), (3)	63.12%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1)	63.12%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79%
	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398,013,620	(4)	63.12%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4)	63.12%
蔣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78,000	-	0.33%
	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398,013,620	(4)	63.12%
Peckham Ventur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4)	63.12%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2,268,000	(5)	8.29%
Schroders Pl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268,000	(5)	8.29%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7,835,000	-	1.2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793,000	(6)	3.77%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100%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作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ckham Ventures Limited均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兩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蔣麗苑女士為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蔣志堅先生為Peckham Ventures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
- (5) 根據Schroders Plc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此乃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Schroders Plc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6)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 100%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局主席蔣震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缺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聯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各董事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13至15號
13-15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hk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hk